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38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文筆

債 務 人 A01即A04之繼承人

A02即A04之繼承人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A03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)

一、①債務人A01、A02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,491,1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債權人如對債務人A01、A02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文筆給付之。

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A01、A02負擔，債權人如對債務人A01、A02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文筆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查被繼承人A04於民國109年3月1日起邀同債務人陳文筆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三筆①5,760,000元、②1,180,000元、③1,980,000元，借款期間分別為①25年、②20年、③20年，並約定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詎

料被繼承人A04於民國114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貸款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債權人如對被繼承人A04之財產執行無效果，由債務人陳文筆給付之。

(二)、次查，被繼承人A04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死亡，經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並無受理被繼承人A04之繼承人向鈞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聲明。A04之繼承人迄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應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因此，債務人A01、A02應於繼承被繼承人A04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之。

(三)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一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二件。

二、放款明細3件。三、繼承系統統1件及戶籍謄本四件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386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文筆、 A01、A02	自民國114 年0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三
002	新臺幣 923446 元	陳文筆、 A01、A02	自民國114 年03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三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文筆、 A01、A02	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三一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文筆、 A01、A02	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923446 元	陳文筆、 A01、A02	自民國114 年03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文筆、 A01、A02	自民國114 年03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